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于2018年6月12日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鹰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核心管理层及关键技术人才的积极性，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